

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XYZH/2020ZZA10077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20ZZA1007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0”所述,自2018年11月起,北玻股份公司对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电子公司”)失去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相关规定,2019年度北玻电子公司不再纳入北玻股份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年2月,北玻股份公司(原告)将北玻电子公司原股东侯学党(被告一)、尚直芳(被告二)、李照米(被告三)、东莞市恒和昌玻璃有限公司(被告四)、(将北玻电子公司列为第三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2017年1月5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2017年1月16日签订的《广东北玻电子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并判令被告一返还6,0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判令被告一赔偿股权增值损失3,874.06万元。洛阳市中级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已立案受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对北玻电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08,587,696.83元,与之相关的长期应付股权转让款20,585,819.44元,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向北玻电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300,000.00元。我们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上所述，我们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19 年末，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对北玻电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长期应付款金额、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占北玻股份公司期末资产总额 197,922.45 万元的 5.49%、1.04%、0.77%。对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之规定，对北玻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北玻股份公司与北玻电子公司原股东的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我们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9 年度北玻股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因北玻股份公司与北玻电子公司原股东的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我们无法对北玻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上述股权、债权和债务的计量、列报是否恰当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玻股份公司为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